

青岛西海岸新区困难群众集中供养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困难群众中符合政策的特困人员和重度残疾人集中供养工作,从根本上解决生活环境和状况,实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依托社会福利中心和残疾人安养中心等机构,通过将符合政策的困难群众实施集中供养,让其生命有保障、生存有尊严、生活有希望,真正实现“老有所养、病有所医、住有所居”,为实现全面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保障群体范围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符合办理特困条件的人员。

(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符合残疾人安养条件,但未入住安养机构的重度肢体、智力残疾人年龄在16-60

周岁之内的人员。

(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之外,有集中供养意愿、符合特困集中供养条件的人员。

(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之外,有集中供养意愿、符合残疾人集中安养条件的人员。

三、实施进度

(一)8月1日至11月30日,各镇街分批次完成保障群体的试住和入住工作。

(二)原则上9月30日前,保障群体中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要全部完成试住和入住工作,确保应养尽养。

四、政策措施

(一)试住期政策

1.自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入住的保障群体,可享受30天的试住期政策。

2.保障群体中的分散供养人员,身份和各项保障资金拨付方式不变,基本生活补助由区民政部门继续按照分散渠道社会化发放,护理费拨付镇街后按自理级别购买区级社会福利中心院内照护服务。

3.保障群体范围(一)在区级福利中心机构内费用按每人每月1500元补助(补助资金按试住天数数据实结算),享受其他入住人员同等待遇,所需费用可从其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特色扶贫发展资金“脱贫成效巩固提升项目”资金中列支。

4.保障群体范围(一)、(三)试住区级福利中心的,因病需要外出就医住院的,由区福利中心安排陪护工作,院外陪护费按现行资金渠道列支。

5.保障群体范围(二)、(四)试住安养机构的,给予试住人员每人每月700元补助,所需资金从区财政资金中列支。

6.保障群体范围(三)在机构内费

用按每人每月1500元补助(补助资金按试住天数数据实结算),享受其他入住人员同等待遇,所需费用由区财政资金列支。

(二)试住期后政策

1.保障群体范围(一)、(三)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全部转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按区民政部门特困集中供养相关待遇和标准执行。

2.保障群体范围(二)、(四)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全部入住安养机构,按区残联部门关于残疾人安养相关待遇和标准执行。

3.保障群体范围(一)、(三)入住区级福利中心的,因病需要外出就医住院的,由区福利中心安排陪护工作,院外陪护费按现行资金渠道列支。

4.由区财政据实为所有入住区福利中心的特困人员每人每月增加100元的生活补贴,由区福利中心统筹用于特困人员供养。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善总会关于 开展2020年慈善阳光助学工作的通知

广大居民朋友: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聚焦扶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的指示要求,帮助寒门学子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总会年度工作安排,决定开展2020年慈善阳光助学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聚焦扶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的指示要求,按照“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百姓解难”的原则,弘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精准扶贫、创新社会管理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作用,让社会的关爱惠及困难家庭的学子,使他们接受教育,成才报国。

二、活动原则

关注重点,人性资助,保护尊重被资助对象的意愿。公开透明,阳光慈善,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资助和监督。

三、时间安排

2020年8月5日至8月31日。

四、资助对象及标准

(一)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大学生

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应届高中毕业生,按国家统招计划被普通高校本科、专科录取的,青岛开发区慈善总会进行一次性资助,分别资助6000元、5000元;低保、低保边缘家庭、

品学兼优、遵纪守法的在校大学生,青岛开发区慈善总会每人每年资助2000元。

(二)低保、低保边缘家庭高中生

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高中生(含高一新生,职业高中新生),青岛开发区慈善总会每人每年资助2000元。

(三)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研究生

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研究生(含研究生新生),青岛开发区慈善总会每人每年资助2000元。

(四)精准扶贫对象家庭学生

非低保户、在区扶贫办建档立卡户的城乡精准扶贫对象家庭成员中的年度研究生新生和研究生在校大学生、大学新生和大学在校生、高中新生和高中在校生,职业高中新生和职业高中在校生,按照低保家庭标准进行资助。

五、工作程序

符合资助条件的相关学生,持身份证、户口簿、低保证、新生录取通知书、学生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精准扶贫对象家庭学生还需持街道精准扶贫机构证明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居、村慈善工作站进行初审,填写《青岛开发区慈善总会低保家庭学生资助登记表》,低保边缘家庭由慈善分会依据民政大救助平台进行审核,各慈善分会审查合格后,进行汇总,并提出资助意见,于8月20日前汇总报送青岛开发区慈善总会审批,8月下旬发放助学金。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一、政策依据

《关于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青黄民字[2015]1号)

二、保障对象

凡具有黄岛区户籍,在出生、发育和成长过程中遇到特殊困难境遇或失去父母照顾的未满18周岁的儿童。主要包括:①父母同时具有重残、重病、服刑、被强制戒毒或被人民法院依法剥夺监护权等任一情形,事实上无人抚养的儿童;②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有上项情形之一,事实上无人抚养的儿童;③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经济困难无法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④经诊断身体重残、患有大病或罕见病需长期治疗的低保边缘、中低收入家庭中的儿童。

三、发放标准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为每人每月460元。

符合上述①、②条件的应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我区的孤儿待遇后,不重复享受困境儿童待遇;符合上述③条件享受我区低保待遇后,不重复享受困境儿童待遇。

四、申请审批程序

(一)申请。由困境儿童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可以代其提交申请及其相关材料。需要进行家庭身份认定的,按照社会救助核对和评估相关程序提交材料。

(二)审核。镇(街道)深入困境儿童所在村(居)和家庭走访,核实有关情况,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民政部门审批。

(三)审批。区民政部门在认真审查镇(街道)审核情况和困境儿童有关材料的基础上,对申请人是否享受基本生活费待遇作出审批决定,审批通过的次月发放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

困境儿童监护人、家庭收入和财产发生变化的,镇(街道)民政部门应及时上报区民政部门,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发放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

五、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六、资金发放方式

通过代理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

咨询电话:83163100。

